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15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更新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內容有關向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元(相當於約0.102140港元，含稅)(「2015年末期股息」)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尚未完成批准程序，2015年末期股息應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派付日期將由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調整至2016年10月28日或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派付本公司2015年末期股息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6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